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3名独立董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贺怀钦、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彭雪峰、吴溪、梁亮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彭雪峰、吴溪、梁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28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29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礦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0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1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4.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3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4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3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怀钦,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4年至1993年在巩义市统计局工作;1993年至1998年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纪检书记;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松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铝业分会副理事长,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1986年至2006年历任分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国良,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薄光利,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7年1月在原巩义铝厂参加工作,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超,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在荥阳市庙子乡任教;1993年起至2007年4月在中国银行巩义市支行工作,历任信贷员、综合处主任;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综合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雪峰,男,1962年出生,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曾任第一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海归创业学院”副院长、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校董会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男,197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与审计。2002-2006年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副主编。

梁亮,男,1979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200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泰阳证券、国盛证券、爱建证券,现任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职务。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本次担保额度为0.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6.09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744,985.88万元,负债总额为441,033.82万元,净资产为248,300.95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16,55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591.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办理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贷款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办理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

●本次公司为欧凯公司担保额度为最高额1亿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欧凯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1室

法人代表:张建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

欧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41,306.64万元,负债总额为33,006.56万元,净资产为8,300.08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896.79万元,净利润为-743.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欧凯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欧凯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一年期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煤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5,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岭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9,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君召乡石坡交村

法人代表:李炎坤

注册资本:伍仟零伍万捌千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个二1煤煤开采、销售。

金岭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岭煤业资产总额为60,386.39万元,负债总额为33,806.49万元,净资产为26,579.90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1,760.56万元,净利润为-1,553.7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金岭煤业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金岭煤业的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平稳,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金岭煤业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金岭煤业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2.7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61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镇宋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 可证经营)。

林丰铝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40,019.96万元,负债总额为312,985.56万元,净资产为26,718.64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6,821.95万元,净利润为-5,83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林丰铝电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2.7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61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3日,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镇宋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 可证经营)。

林丰铝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40,019.96万元,负债总额为312,985.56万元,净资产为26,718.64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6,821.95万元,净利润为-5,83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林丰铝电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担保额度为最高额4.2亿元。

●截至目前,中孚铝业累计担保总额为4.1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9日,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光大银行申请4.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1.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抵押,现该笔授信已到期。

2015年 11月 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4.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中1.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154.04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03,526.94万元,负债总额为2,017,328.83万元,净资产为586,198.10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34,126.80万元,净利润为-30,381.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铝业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4.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中1.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设备已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约为60,080.65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持有中孚铝业51%的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中孚铝业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1.45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6.084亿元。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1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建设银行一年期9,500万元授信期将到期,同时,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河南登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也即将到期。为支持其发展,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金丰煤业以上两笔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杜拓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68,853.20万元,负债总额为162,947.29万元,净资产为105,905.92万元;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3,458.00万元,净利润为3,458.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4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9,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1年。金丰煤业对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贷款主要用于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4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8.9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2.28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78%,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2.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06%。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5.4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0.9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3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4,1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忻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2,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绿城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礦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2.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4.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1	选举贺怀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崔红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松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姚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薄光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吴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梁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白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陈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9-15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3-8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